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JL-JZ2023072100009GKXMHT1

分包编号: JLSZC202301007-6

分包名称: 运维监理

签订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999 号

签订日期: 2023-07-21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采购计划-[2023]-01615 号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管理中心需求的吉林智慧人社运维项目经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以编号为 JLSZC202301007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招标小组评定北京中保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内容	详细配置及服务具体要求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金额(元)
1	主要从质量控制、费用控制、安全控制三方面进行控制;从配置管理、文档管理、合同管理、应急管理进行管理;并统筹协调各方关系。	监理单位要按照本信息化运维项目的目标和要求,遵循国家的相关法律、信息技术服务和监理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用户需求,应用现代的项目管理方法及手段,对项目运维服务进行控制、管理和协调。确保本项目能够“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1	98500	98500

备注: 本合同中详细配置及服务具体要求以评标时供应商投标文件为准。

2. 合同价格: (大写) 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 ¥: 98,500.00 元。

3. 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3.1 服务时间: 合同订立后 1 天开始, 期限 1 年。

3.2 服务地点: 长春市亚泰大街 3336 号金业大厦 B 座 5 楼多媒体会议室

3.3 服务方式: 供方负责按需方要求提供全部服务并保证验收合格。

4. 付款方式

4.1 服务完成后, 供方应提交下列文件: 销售发票[发票抬头格式: 需方单位

名称]、国家有关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服务质量检验证书（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等。

4.2 采购人自行付款：本合同总价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采购人承诺验收合格后付款

如果需方届时不能支付或者不能全额支付，由需方承担违约责任，供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与采购中心无关。

5. 履约保证金：无

6.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7. 合同补充条款：无。

8. 争议解决方式：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长春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 本合同书；

9.2 中标通知书；

9.3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9.4 供方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9.5 吉林省省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9.6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0.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供需双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11.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 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需方：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信息中心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供方：北京中保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9999 号

地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
7区16号楼院561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易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高如

签字日期: 2023.07.21

邮政编码:

签字日期: 2023.07.21

邮政编码: 100013

电话: (010) 84264757

传真: (010) 84264758

联系人: 高如印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柳芳支行

账户名称: 北京中保天和信通科技有

限公司

账号: 320756032130

税号: 911101056662670510

吉林

吉林

吉林